

他們不是向日勝生買，只因為知道這是政府的合宜住宅，雖然這項土地標售政策失敗了，但政府撇清責任卻也不對！請部長及署長多關心一下這些弱勢的承購戶，謝謝。

許署長文龍：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鑒於蔡英文總統提出「8 年 4 千億」，打造「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見，考量其經費規模非常龐大，且對民間社會影響甚鉅，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於 3 個月內完成「社會住宅需求評估報告」，並送交內政委員會作為問政參考。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徐榛蔚 黃昭順

2、

經查各中央機關均有閒置、低使用度及被占用之公務宿舍，該類宿舍每年另編列大筆預算修繕，實屬浪費。為落實居住正義與將其納入社會住宅計畫，故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清查該類宿舍數量、所在地、使用及收費現況，造冊管理並送本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

提案人：莊瑞雄 賴瑞隆 姚文智 陳 瑩

3、

鑒於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主導公有土地管理及開發，近年各機關為達成督導要求，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行政院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政策，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4、

鑒於財政部之國有土地管理政策及執行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清理督導小組之督導業務，造成各機關加速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要求強迫拆遷，衍生爭議，並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爰請財政部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檢討國有土地管理政策，並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強化民眾權益保障及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落實，於兩個月內提交本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姚文智 洪宗熠

5、

鑒於近年土地徵收、市地重劃、都市更新、非正式住居拆遷造成眾多迫遷事件，有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居住權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請內政